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1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在未来 3 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 3%-5% 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汇隆华泽。

（二）截止 2017 年 3 月 7 日，汇隆华泽持有上市公司 12,177,9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汇隆华泽已完成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并已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成了信息披露。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汇隆华泽对中国证券市场持乐观态度，看好天目药业长期表现。

（二）本次汇隆华泽拟增持的股份种类为天目药业普通股 A 股。

（三）汇隆华泽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 3 个月内继续增持天目药业 3%-5% 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汇隆华泽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主要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汇隆华泽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汇隆华泽将履行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义务，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二）增持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汇隆华泽将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